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文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文振竊盜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累犯部分補充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考量被告其前於民國98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不知警惕，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均為故意犯，且執行完畢後3年即再犯本案，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被告供稱為飼養寵物豬）、手段尚屬輕微，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告訴人陳稱約新臺幣500元）及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地瓜葉1袋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（見偵卷第18至19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速偵字第221號

被　　告　沈文振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文振前因公共危險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桃交簡字第7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，

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7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 8年1月8日1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鶯歌區德昌二街70巷32弄某農地內，見張金龍所栽種之地瓜葉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趁，徒手摘取地瓜葉1袋，得手後欲離去時，旋為附近農地地主劉長雄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扣得遭竊之地瓜葉1袋（已返還張金龍）。

二、案經張金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文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金龍及劉長雄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0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而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沈文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智鈞